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參訓資格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壹、法規規定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第 1 項）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第 2 項）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3 年。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 4 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6 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

（第 1 項）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3 年者。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 4 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6 年者。

（第 2 項）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止。

（第 3 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1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貳、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參訓資格疑義及說明一覽表（以薦升簡訓練相關函釋進行說明）

疑	義	說明（均比照薦升簡訓練相關函釋辦理）
一、參訓對象		
（一）原具參訓資格公務人員，經調任較低職等（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即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現任警正一階職務」之規定未合，不得提報參訓。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復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是以，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具備一定考試或學歷等資格條件，參加薦升簡訓練合格後，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本案○員與○員於參加薦升簡訓練前， <u>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u> ，即與前揭須現任第九職等職務始得參訓之規定未合，爰不得參加 95 年度薦升簡訓練。（保訓會 95 年 6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50005859 號書函）
（二）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改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下簡稱正升監)訓練疑義。	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3 年。……。」薦升簡及正升監等 2 項訓練辦法第 6 條亦就參訓資格條件訂有相同規定,並明定其資格條件採計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止。另為選拔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參加訓練,前揭 2 項訓練辦法第 8 條業訂有遴選相關規定,並自本(103)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爰本(103)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正升監訓練人員,均係由各主管機關依各該訓練辦法規定遴選後,函送本會據以調訓。 二、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主管機關報送參加薦升簡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茲以正升監訓練參訓資格係採計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且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遴選後始函送本會據以調訓,且渠等於該參訓資格採計時點並非任警正一階職務,與前揭警察條例及正升監訓練辦法規定未合,爰不得改列參加本年度正升監訓練。 三、另有關渠等仍否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並以薦升簡訓練合格資格取得晉升警監官等職務一節,經轉准銓敘部本年 8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1033866213 號書函復略以,渠等既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倘其迄至排定參訓當日仍不符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該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8335 號書函意旨,自不宜准其接受訓練;惟其如於參訓當日再調任符合參訓資格之職務,仍以同意其參加訓練為宜。是以,旨揭人員如於參訓當日調任符合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之職務,仍得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惟如無法於參訓當日調任符合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之職務,則與前揭任用法及薦升簡訓練辦法所定資格未合,各主管機關應儘速辦理有關備選人員遞補參訓事宜,以維持訓人員權益。 四、為避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因不符參訓資格,致有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與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爰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查明所送參訓人員參訓期間所任職務屬性,如有類此職務異動,致未符參訓資格情形,應即時函報本會。
二、年資	
已調任較低職等(警正二階)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之年資計算。	○員係 90 年 1 月 1 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惟於 90 年 4 月 23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期間降調第八職等職務,爰○員參加 95 年度薦升簡訓練時,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尚未滿 3 年,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相當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之規定不符,不具參訓

	資格。 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三、考績	
(一)「併資考績」及「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採計為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之年終考績計算。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復查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 90 法二字第 2020004 號書函略以，查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按：現為第 5 項，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規定）之旨，在兼顧考試用人及解決資深績優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之問題，且不降低中級以上公務人員之素質，爰就原有規定作一修正放寬，使具有一定考績、考試或學歷、任職年資及訓練合格等條件之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以不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晉升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是以，得依上開規定取得官等任用資格者，應以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及其所具年資、考績為限，並不包括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任用人員及其年資、考績，始符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又<u>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亦適用該函釋之規定。</u> 二、卷查本部檔存資料，本案○員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乙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原任○○縣政府○○局薦任第九職等文化行政職系○○長，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 710 俸點有案，……，經查○員於 91 年 3 月 21 日升等任用為○○縣政府○○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 610 俸點，94 年 4 月 24 日降調○局第八職等○長職務，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 670 俸點，其審定函備註以「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嗣於 94 年 8 月 23 日再調任○局薦任第九職等○○長，其 91 年、92 年、93 年及 94 年雖均以薦任第九職等參加當年度考績並考列甲等，<u>惟○員 91 年考績為薦任第八職等與薦任第九職等合併辦理之考績，94 年考績為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u>，依前開本部 90 年書函規定，該 2 年度考績無法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爰○員於參加 9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時，與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銓敘部 96 年 3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79199 號書函） 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二) 曾受懲戒處分之年終考績，不得採計為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之年終考績計算。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再查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二、○員應○○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90 年 11 月 16 日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制職系消費者保護官，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91、92 年考績均列甲等，93 年 3 月 13 日因前任軍事檢察官職務違法失職，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經本部登記在案。<u>茲以○○於 93 年間受記過懲戒處分，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93 年年終考績自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u>惟依前開本部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規定，日後渠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後之年終考績，得併其 91 年及 92 年均考列甲等之考績年資，作為升等任用之考績年資，併予敘明。(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0942474049 號書函) 註：<u>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u>
(三)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所稱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銓敘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函)

說明：

1. 相關函釋規定請上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相關函釋」→「晉升官等訓練釋例」→「(一) 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二) 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項下查詢。
2. 如尚有其他資格認定之疑義，請電洽 02-82367125。